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4號

原告 展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烺

上列原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（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）。則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欲撤銷之原處分係屬18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6小時，屬同法第229條第2項第2、4款之行政訴訟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故應繳納裁判費2,000元。然原告僅繳納300元，應補正不足之裁判費1,700元（開單繳費）。

二、次按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（同法第24條第1款）。則本件原處分係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，並經苗栗縣政府行訴願程序，故被告應列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代表人：陳華盛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號）」。

三、起訴狀所列證物二訴願決定書影本未檢附，請提出。

四、原告所僱用之員工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何以至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載運粗砂？係受何人委託？何以其後欲載運至永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？又係受何人委託？請提出相關依據（如契約等）證明。

五、所提出車號000-0000號車輛行車紀錄器影片檔，其內攝錄內容為何？請提出勘驗內容文字檔，並擷取重要部分照片一併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劉奕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郭娜羽